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荷健康有限公司
　　附設新北市私立元蘭居家長照機構
代　表　人　陳乙菲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115年度簡字第7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5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9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